

湖南省教育厅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通知

关于实施

各市人民政府、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、

各设区、县市区人

民政府、各职业院校、

为传承发扬“爱国、求知、创

业、兴工”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

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

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 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 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 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，建设“高水平职业本科”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六、加大投入保障条件

1.经费投入。加大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经费投入，重点支持在示范院校中“楚怡”工程，并鼓励通过校企合作、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和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

(一)明确责任分工。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，各职业院校、行业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力量等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州、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等。

(二)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非营利性职业教育集团(联盟)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，明确经费来源渠道，确保经费投入到位。鼓励企业、行业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设立基金等方式，支持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鼓励职业院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力量共同投入，加大经费投入。

